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说明

2023年，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**安排714657万元，分别是：

1.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21300万元，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；

2.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2400万元，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；

3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70982万元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毛收入706882万元，其中商住项目161283万元、工业项目44049万元、平台项目501550万元。剔除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11200万元、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资金24700万元（含国有土地收益基金21300万元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2400万元、廉租房保障资金收入1000万元）后，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科目核算金额为670982万元；

4.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500万元；

5.污水处理费收入4760万元，其中大冶市域内3900万元，铁山和下陆污水处理费860万元；

6.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1715万元，指应由有关单位偿还的到期专项债券利息。

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安排628640万元，分别是：

1.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万元；

2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6万元；

3.城乡社区支出581790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49830万元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21300万元，农业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2400万元（详见表2）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3500万元（详见表6），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4760万元（详见表7）；

4.农林水支出30万元；

5.其他支出27012万元，其中包括2022年结转的专项债券项目支出25089万元；

6.债务付息支出17782万元；

7.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00万元。

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：收入方总计**771333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收入714657万元，上年结余38870万元，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6830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976万元；**支出方总计**771333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支出628640万元，调出资金100594万元，专项债券还本支出31121万元，年终结余10978万元。